

证券代码：惠利科技

证券简称：839083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（以下简称“疫情”）的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，审计报告初稿预计不晚于2020年5月31日完成。审计初稿完成后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。为尽快配合会计师完成所有审计工作，公司管理层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安排。公司原定于2020年6月2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因为审计询证函回函进度未按照计划如期进行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2日完成审计工作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20年6月2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，公司将进一步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。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